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82號

聲 請 人 來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諭

相 對 人 黃發偉

吳智希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二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萬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2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,2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記載之約定利率為「年利率百分之6%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僅得請求按年利率萬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